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志阳

项目负责人：俞百永

公司名称：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

联系方式：18806858088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25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26
附件一：营业执照	27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28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30
附件四：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31
附件五：验收会议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3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 S3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热管理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	92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2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保护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技术规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8.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4]20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注
4	石油类	20
5	总磷	8 ^注
6	悬浮物	40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场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二级, 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 (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Aeq (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8 万吨竹基复合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备案（新环规备[2021]15 号）。该项目已完成了厂房建设，由于市场行情和资金问题，设备尚未到位，项目处于在建设中，还未投产。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 92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9.03 平方米），购置集中供料系统、烘箱、注塑机、模温机、粉碎机、半自动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采用烘料、注塑成型、修边、调湿、装备、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2.工程建设情况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4]20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建成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受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 S3 厂房。本项目厂房西侧和南侧为巧筑新材料其他厂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新昌县永强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新昌县鑫山南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南侧和西侧均有敏感点民居。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5) 劳动组织：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达产规模	目前实际产量
汽车热管理塑料件	万只/年	1	1	0.87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用量	实际达产用量
1	PA66	t/a	720	630
2	PP	t/a	36	32
3	PPS	t/a	36	32
4	润滑油	t/a	0.5	0.45

注：原辅材料种类和实际用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HXM558-II/4300	2	2
2	注塑机	MA4700II/2950	1	1
3	注塑机	MA3800IIS/2250	1	1
4	注塑机	MA3800II/2250	1	1
5	注塑机	MA2800III/1350	1	1
6	注塑机	MA2800IIS/1351	1	1
7	注塑机	HXM228/J800	1	1
8	注塑机	MA1200II/370	1	1
9	注塑机	HXM98/J370	1	1
10	注塑机	MA600III/130	1	1
11	注塑机	TY-400.2R.SF	1	1
12	注塑机	TX-GJCLZJ-008	1	1
13	机械臂	BRTR10WDS5PC	10	10
14	水式模温机	XCM-6-W12D1	4	4
15	水式模温机	HTMC-12EWG-D	3	3
16	油式模温机	XCM-6-W12D1	1	1
17	油式模温机	TT0P-2010	2	2
18	冷水机	XC-05AC1	1	1
19	单段水式模温机	XCM-6-W	2	2
20	单段水式模温机	HTMC-9EWG	1	1
21	集中供料系统	/	1	1
22	烘箱	XHD-150KG	7	7
23	蜂巢转轮型三机一体主机	TDB-50C	1	1
24	自动上料机	XTL-600GN	7	7
25	粉碎机	XFS-600G	1	1
26	半自动打包机	/	2	2
27	空压机	HF-2NF	1	1
28	冷却塔	100m3/h	1	1

29	调湿蒸箱	定制	1	1
----	------	----	---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与数量与审批一致。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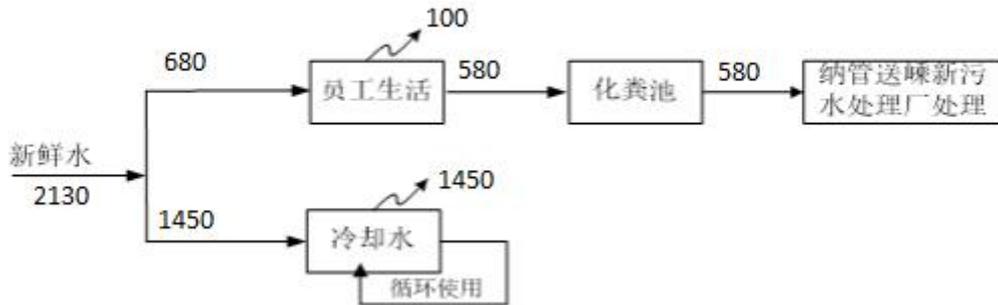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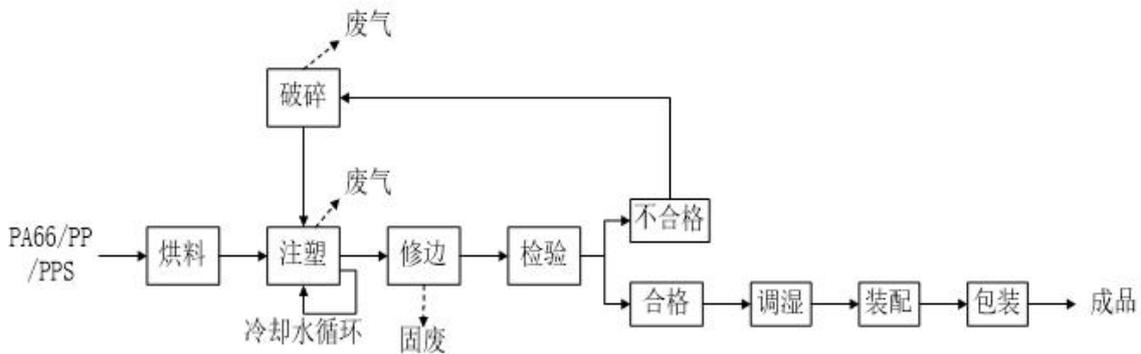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料：按产品订单的塑料配件材质需求，将对应的塑料粒子（PA66/PP/PPS）分别投入集中供料系统。塑料粒子在烘箱中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40℃，加热时间 30min。烘干的塑料粒子通过自动上料机进入注塑机。

注塑：注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塑料粒子熔融软化，PA66 加热到 200℃~230℃ 进行熔融，PP、PPS 加热到 170℃~200℃ 进行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通过模温机控制模具温度，均采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添加不外排。

修边、检验：人工去除工件边缘上溢料或毛刺，检验后得到塑料配件。

破碎：利用粉碎机将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仅破碎本项目废料，不对外加工），处理后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调湿：将塑料配件放入调湿箱中进行调湿处理，温度控制在 40-50℃，保温 1h，采用电加热。经过调湿处理的产品，其内部水分子分布均匀，减少了因吸湿导致的尺寸变化，提高了制品的尺寸稳定性。

装配、包装：由人工将不同的塑料配件组装后得到成品，通过半自动打包机包装入库。

5. 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4。

表 2-4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内容	企业现有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量减少。	符合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与审批基本一致，不增加固废产生量，固废均委托处置。	符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废气。

(1)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粒料, 在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区设单独隔间, 破碎加工在密闭环境中进行, 投料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 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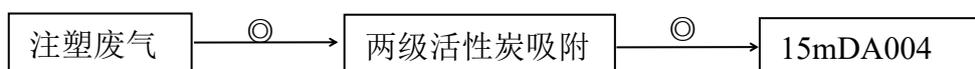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废气采样点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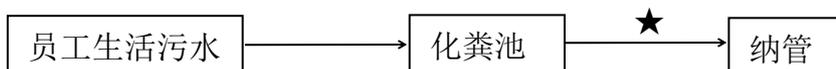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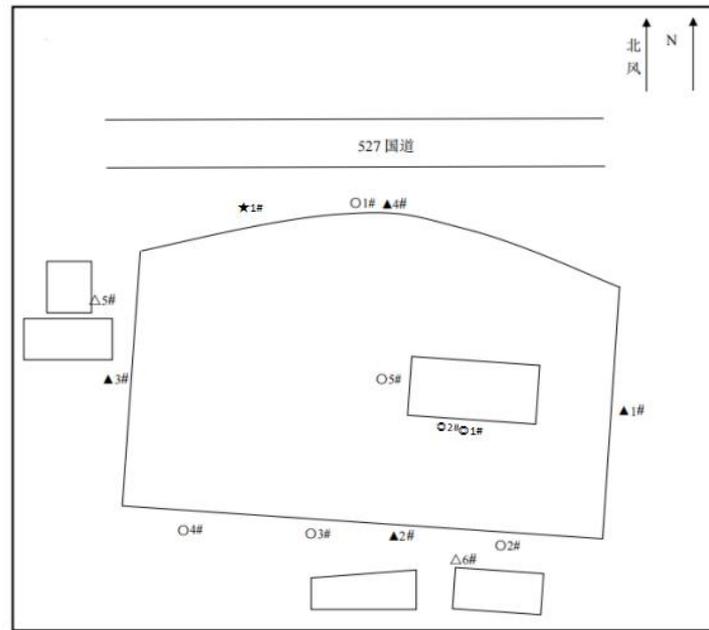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图★: 废水采样点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润滑油铁桶）、废润滑油、废塑料（人工修边的塑料毛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0.8t, 一季度更换一次。

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年产生量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168	2.7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7.92	6.8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0.04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	0.3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485	3.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产生的其他固废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且有明确去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38号S3厂房，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规备[2024]20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臭气浓度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臭气浓度	-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6.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敏感点山南村及西侧民居	昼夜噪声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频次

6.3 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仅出口）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臭气浓度	每个周期 4 频次，2 个周期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名称	监测日期	当天产量	已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热管理塑料件	2025.4.23	0.85 万只	1 万只/天	85%
	2025.4.24	0.87 万只		87%
	2025.4.25	0.88 万只		88%
	2025.4.26	0.87 万只		87%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ADT20250414870 检测报告》。

7.2.1 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1#废水排放口	2025-4-23	第一次	7.2 (13.2℃)	232	33.3	0.53	50	5.38
		第二次	7.2 (13.4℃)	216	31.2	0.44	52	5.81
		第三次	7.2 (13.3℃)	238	34.7	0.56	49	5.18
		第四次	7.2 (13.5℃)	253	31.8	0.56	49	5.67
	2025-4-24	第一次	7.2 (12.9℃)	160	32.1	0.35	37	5.92
		第二次	7.2 (13.2℃)	175	33.8	0.35	40	6.37
		第三次	7.3 (13.1℃)	163	30.3	0.34	37	6.13
		第四次	7.2 (12.8℃)	155	29.7	0.26	37	5.71
	均值		7.2-7.3	199	32.1	0.42	44	5.77
	GB8978-1996		6-9	500	-	20	400	-
	DB33/887-2013		-	-	35	-	-	8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80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排环境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580 吨/年、CODcr 为 0.02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637.5 吨/年、CODcr0.02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1○1#	2025-4-25	第一次	0.78	0.184	<10
		第二次	0.74	0.171	<10
		第三次	0.72	0.175	<10
		第四次	-	-	<10
	2025-4-26	第一次	0.80	0.186	<10
		第二次	0.76	0.222	<10
		第三次	0.73	0.198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 向 2○2#	2025-4-25	第一次	1.09	0.255	<10
		第二次	1.04	0.238	<10
		第三次	1.01	0.242	<10
		第四次	-	-	<10
	2025-4-26	第一次	1.05	0.274	<10
		第二次	1.07	0.260	<10
		第三次	1.01	0.269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 向 3○3#	2025-4-25	第一次	1.19	0.238	<10
		第二次	1.13	0.227	<10
		第三次	1.16	0.209	<10
		第四次	-	-	<10
	2025-4-26	第一次	1.15	0.213	<10
		第二次	1.18	0.222	<10
		第三次	1.11	0.226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 向 4○4#	2025-4-25	第一次	1.20	0.185	<10
		第二次	1.24	0.196	<10
		第三次	1.27	0.203	<10
		第四次	-	-	<10
	2025-4-26	第一次	1.20	0.241	<10
		第二次	1.26	0.242	<10
		第三次	1.23	0.259	<10
		第四次	-	-	<10
GB 31572-2015			4.0	1.0	-
GB14554-93			-	-	20

表 7-4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O5#	2025-4-25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0
	2025-4-26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8
GB37822-2019			6.0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1#	/	2025-4-23	19.0	0.077	-
				18.5	0.077	-
				18.9	0.078	-
			2025-4-24	20.3	0.084	-
				18.8	0.077	-
				19.7	0.081	-
	出口◎2#	15	2025-4-23	7.62	0.031	112
				6.83	0.029	112
				6.41	0.027	131
			2025-4-24	7.54	0.031	85
				6.87	0.028	131
				6.32	0.026	97
		GB 31572-2015	60	-	200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7.2.4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dB(A)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dB(A)
1#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2025-4-25	厂内设备噪声	14:11-14:16	60	22:07-22:12	48
		2025-4-26	厂内设备噪声	14:34-14:39	60	22:10-22:15	48
2#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2025-4-25	厂内设备噪声	14:05-14:10	53	22:00-22:05	44
		2025-4-26	厂内设备噪声	14:27-14:32	54	22:03-22:08	46
3#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2025-4-25	厂内设备噪声	14:26-14:31	58	22:22-22:27	50
		2025-4-26	厂内设备噪声	14:49-14:54	56	22:26-22:31	49
4#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2025-4-25	厂内设备噪声	14:19-14:24	63	22:14-22:19	47
		2025-4-26	厂内设备噪声	14:41-14:46	60	22:17-22:22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00-22:00	≤65	22:00-次日 6:00	≤55
5#	敏感点 (西侧民 居)	2025-4-25	厂内及社会环 境噪声	14:34-14:44	56	22:29-22:39	47
		2025-4-26	厂内及社会环 境噪声	14:55-15:05	58	22:48-22:58	44
6#	敏感点 (山南 村)	2025-4-25	厂内及社会环 境噪声	14:50-15:00	56	22:45-22:55	41
		2025-4-26	厂内及社会环 境噪声	15:09-15:19	57	22:33-22:43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0-22:00	≤60	22:00-次日 6:00	≤50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三同时” 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所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润滑油铁桶）、废润滑油、废塑料（人工修边的塑料毛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0.8t,一季度更换一次。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5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637.5 吨/年、CODcr0.02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17 吨/年。	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580 吨/年、CODcr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0348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润滑油铁桶）、废润滑油、废塑料（人工修边的塑料毛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0.8t,一季度更换一次。

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 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580 吨/年、CODcr 为 0.02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注塑机密闭工作，注塑废气主要产生于脱模时段，故废气有效产生时间按照脱模时间计，年最大时长 12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9kg/h，以此计算得 VOCs 排放量为 0.0348 吨/年。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637.5 吨/年、CODcr0.02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17 吨/年。

6. 结论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处置妥善，废水量、CODcr、氨氮、VOCs 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 建议

①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624-07-02-499805		建设地点		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 S3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规备[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2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4MA2JQUE51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0	0.06375							
	化学需氧量			253 最大值	500			0.023	0.026							
	氨氮			34.7 最大值	35			0.001	0.001							
	锌															
	废气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7.62 最大值	60			0.0348	0.17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企业原先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故本表格仅对本项目的排放情况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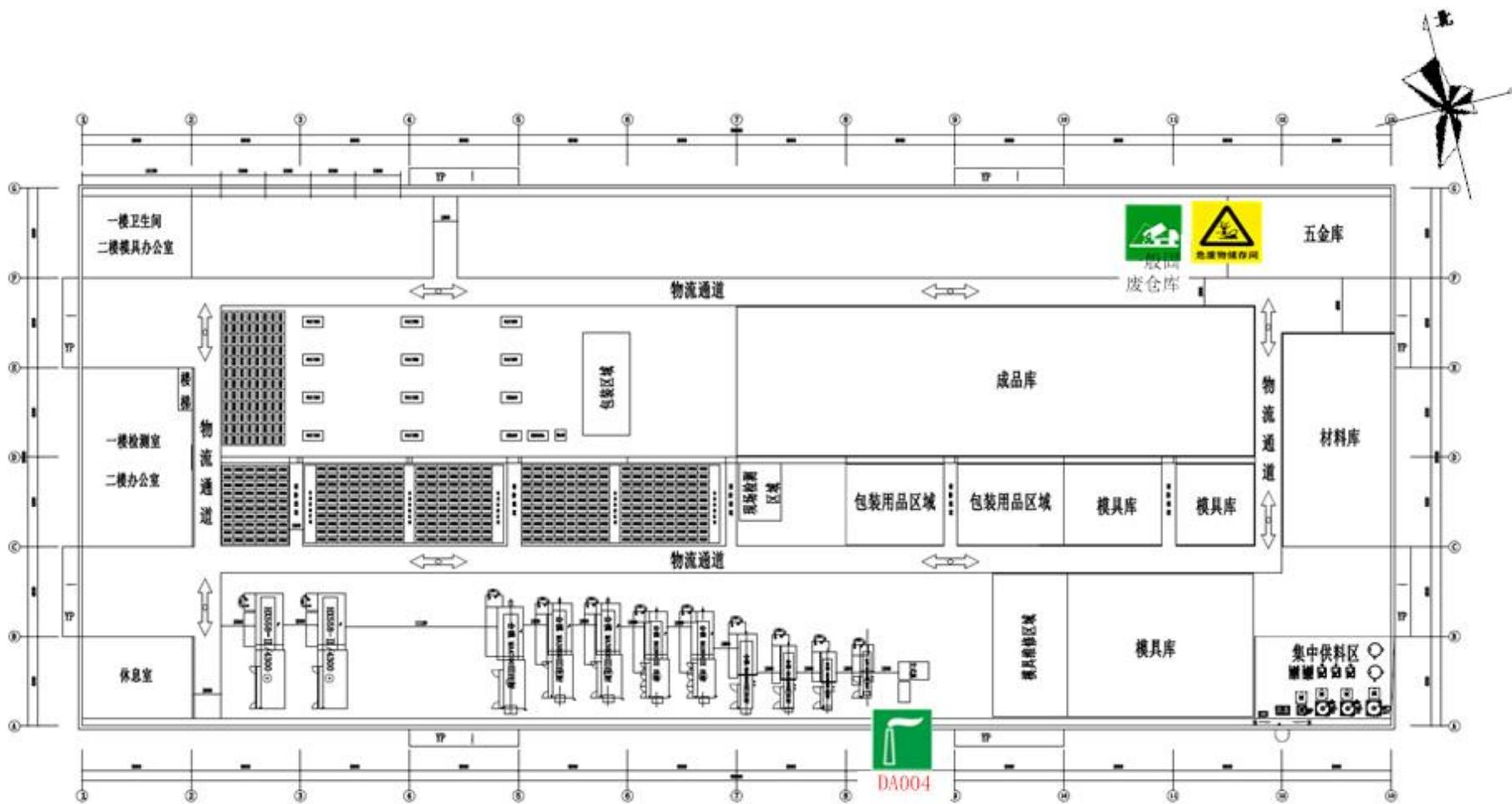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JQUES1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轻钢结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销售；其他塑料制品加工；其他塑料制品销售；其他塑料制品进出口；其他塑料制品进出口代理；其他塑料制品进出口贸易；其他塑料制品进出口贸易代理；其他塑料制品进出口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神路38号(1-5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二维码：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新环规备（2024）20号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38号S3厂房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法人代表	徐志阳	联系人	徐志阳	电话	13806666396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能斌	
		联系方式		18958068756	
项目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内容					
<p>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配备注塑机、模温机、烘箱、粉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成型、烘料、调湿、装备、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形成年产300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的生产规模。</p>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p>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637.5吨/年、CODcr0.026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17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13387.5吨/年、CODcr0.536吨/年、氨氮0.027吨/年、VOCs3.593吨/年、颗粒物9.65吨/年，新增污染物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获得。</p>					
四、污染防治和排放标准要求					
<p>1、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3、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江政务服
务网
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江政务服
务网
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
在线平台

五、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24MA2JQUE51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38号S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JQUE5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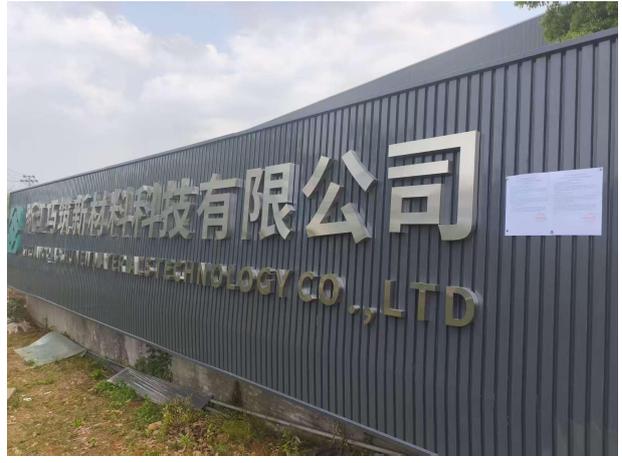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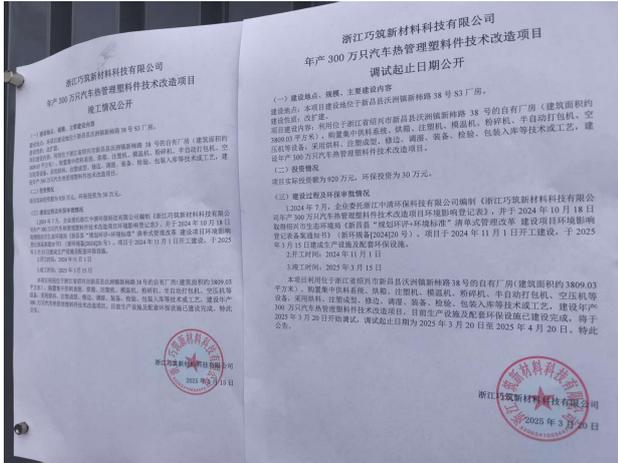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附件四：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附件五：验收会议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建设单位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在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8 万吨竹基复合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备案（新环规备[2021]15 号）。该项目已完成了厂房建设，由于市场行情和资金问题，设备尚未到位，项目处于在建设中，还未投产。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 92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38 号的自有厂房，购置集中供料系统、烘箱、注塑机、模温机、粉碎机、半自动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采用烘料、注塑成型、修边、调湿、装备、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厂房西侧和南侧为巧筑新材料其他厂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新昌县永强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新昌县鑫山南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南侧和西侧均有敏感点民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4]20号）。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15日建成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的内容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主要变动为：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废气。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环保设备预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润滑油铁桶）、废润滑油、废塑料（人工修边的塑料毛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经现场调查，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开存放，建有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均已硬化，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标识、标牌齐全。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做好了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工作，危废仓库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做好水泥硬化的工作。

（3）废气均采用了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在线监测装置：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提供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报告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粒料，在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区设单独隔间，破碎加工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投料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本次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敏感点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润滑油铁桶）、废润滑油、废塑料（人工修边的塑料毛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

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辐射

不涉及。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580 吨/年、CODcr 为 0.02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注塑机密闭工作，注塑废气主要产生于脱模时段，故废气有效产生时间按照脱模时间计，年最大时长 12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9kg/h，以此计算得 VOCs 排放量为 0.0348 吨/年。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637.5 吨/年、CODcr0.02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17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好。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好企业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汽车热管理塑料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俞高平	浙江巧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俞高平	13806818088
副组长				
	王强	环保专业		15306858588
	王仁刚	环评专业		13562515098
	张迪	环保专业		18258573658
	石俊杰	浙江慧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3555263
	陈斌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8263280